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 2F 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F 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9 年 1 月 21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日家三甲莊 0 鈴等 4 位同學分別核予「大功 1 次」之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序號 | 班 級  | 學 號      | 姓 名   | 獎 懲 事 由   | 獎懲建議   |
|----|------|----------|-------|---|--------|
| 1  | 日家三甲 | A0610004 | 莊 0 鈴 | 本校榮獲教育部「107 學年度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優等獎有功人員 一教育部 108.12.31 臺教（二）字第 1080184362B 號函文 | 大功 1 次 |
| 2  | 日家三甲 | A0610005 | 陳 0 珊 |   | 大功 1 次 |
| 3  | 日家三甲 | A0610055 | 林 0 玟 |   | 大功 1 次 |
| 4  | 日家三甲 | A0610055 | 詹 0 卉 |   | 大功 1 次 |

**【提案二】單位：服經系、生輔二組**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高雄校區），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服經三甲謝 0 儒等 6 位同學分別核予「大功 1 次」之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序號 | 班 級  | 學 號        | 姓 名   | 獎 懲 事 由        | 獎懲建議   |
|----|------|------------|-------|----------------|--------|
| 1  | 服經三甲 | A106560379 | 謝 0 儒 | 第九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第一名 | 大功 1 次 |
| 2  | 服經三甲 | A106560397 | 劉 0 綾 | 第九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第一名 | 大功 1 次 |
| 3  | 服經三丙 | A106560450 | 楊 0   | 第九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第二名 | 大功 1 次 |
| 4  | 服經三甲 | A106560352 | 朱 0 霖 | 第九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第二名 | 大功 1 次 |

|   |      |            |       |                |        |
|---|------|------------|-------|----------------|--------|
| 5 | 服經三丙 | A106560411 | 張 0 瑋 | 第九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第三名 | 大功 1 次 |
| 6 | 服經三乙 | A106560494 | 周 0 禎 | 第九屆儒鴻服裝設計競賽第三名 | 大功 1 次 |

【提案三】單位：生輔二組、性平會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懲處案（高雄校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觀光二乙 000 等 3 位同學分別核予「大過 1 次」之處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 序號 | 班 級  | 學 號        | 姓 名 | 獎 懲 事 由  | 獎懲建議   |
|----|------|------------|-----|--|--------|
| 1  | 觀光二乙 | A107540XXX | 000 | 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張貼或以其它方法散佈不當文字或圖案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通過。 | 大過 1 次 |
| 2  | 應日二甲 | A107600XXX | 000 |  | 大過 1 次 |
| 3  | 應日二甲 | A107600XXX | 000 |  | 大過 1 次 |

【提案四】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發佈新聞稿，學生如有家庭突遭變故（如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得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透過輔導與獎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 二、為完備本校弱勢助學機制，擬於本(109)年度高教深耕 D1 計畫弱勢助學項目增列「時雨助學方案」（家庭突遭變故者適用），經費來源為外部募款增額提撥新台幣 70 萬元，透過學習輔導機制補助共 50 名是類學生，每名最高 1 萬 4,000 元之「課業學習輔導金」，經審核符合領取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專簽校長核准，並據以修正法規內容。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略)<br><u>九、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略) | <b>新增</b> 弱勢協助機制之資格。 |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